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二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〇一〇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電話：部行發〇二七八七六六　機眞傳〇二三一八七七六　部輯編〇二七八七六八九　機眞傳〇二三一八七七九
郵撥帳號：五五五五八一〇〇
印刷者：實華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三〇一一〇七

司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518號解釋

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規定小利水定規擔負員成組違無法憲與認確之行慣屬係等用費水掌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第一一五五次會議中，就黃仙賜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八十四年度簡上字第五五號民事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一八號解釋。

解釋文

農田水利會爲公法人，凡在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公有、私有耕地之承租人、永佃權人，私有耕地之所有權人、典權人或公有耕地之管理機關或使用機關之代表人或其他受益人，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四條規定，均爲當然之會員，其法律上之性質，與地方自治團體相當，在法律授權範圍內，享有自治之權限。同通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會員在各該農田水利會內，有享有水利設施及其他依法令或該會章程規定之權利，並負擔繳納會費及其他依法令或該會章程應盡之義務。第二十二條又規定：農田水利會之組織、編制、會務委員會之召開與其議事程序、各級職員之任用、待遇及管理等事項，除本通則已有規定外，由省（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係爲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且符合法律授權之意旨，與憲法第十五條財產權保障及第二十三條基本權利限制之規定，並無牴觸。惟農田水利會所屬水利小組成員間之掌水費及小給水路、小排水路之養護歲修費，其分擔、管理使用及決定費用之分擔，適用關於私權關係之原理，如有爭執自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

解釋理由書

農田水利會係秉承國家推行農田水利事業之宗旨，由法律賦與其興辦、改善、保養暨管理農田水利事業而設立之公法人。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四條規定，凡在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公有、私有耕地之承租人、永佃權人，私有耕地之所有權人、典權人或公有耕地之管理機關或使用機關之代表人或其他受益人均爲當然之會員。其法律上之性質，與地方自治團體相當，在法律授權範圍內，享有自治之權限。同通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會員在各該農田水利會內，有享有水利設施及其他依法令或該會章程規定之權利，並負擔繳納會費及其他依法令或該會章程應盡之義務。第二十二條又規定：農田水利會之組織、編制、會務委員會之召開與其議事程序、各級職員之任用、待遇及管理等事項，除本通則已有規定外，由省（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係爲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且符合法律授權之意旨，與憲法第十五條財產權保障及第二十三條基本權利限制之規定，並無牴觸。

臺灣農田水利事業基於長久之慣行，設有水利小組，該水利小組係由灌溉面積五十一公頃以上一百五十公頃以下範圍，以埤圳爲單位所組成，埤圳之灌溉面積較大者，得按支分線分設二個以上水利小組，其分擔、管理與使用得委託水利會代收，尤足證明其係水利小組成員因適用私權關係之原理所成立之權利義務關係，縱經農田水利會編列專款補助，以減輕農田水利會會員之負擔，亦不因此而變更此一屬性。故臺灣省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水利小組會議出席人數非有應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但同一案件召集二次以上（包括二次）仍未達二分之一時，不在此限；第六點規定：水利小組會議應於開會三日前，於重要據點辦理公告通知會員，並開會當日利用基層組織或廣播方式，督促會員參加。係關於水利小組會議最低出席人數之限制及督促會員參加該項會議之方法，在憲法之民主政治原則下，各種團體內部意見之形成，固應遵守多數決之原則，惟該要點規定之事項，在性質上仍非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所稱之法律或命令，不得作爲解釋之對象，併此指明。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翁院長岳生擔任主席，大法官孫森焱、董翔飛、王澤鑑、謝在全、王和雄、曾華松、施文森、陳計男、楊慧英、林永謀、劉鐵錚、戴東雄、吳庚、蘇俊雄出席，秘書長楊仁壽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蘇大法官俊雄提出之不同意見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最高法院公告

民事判例二則

【本刊訊】最高法院於本（十二）月七日公告該院八十九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八十九年度第十三次民事庭會議決議通過判例二則，其案號，要旨及適用法條如次：

一、八十六年度臺上字第一五七九號

監察人於無召集股東會之必要時召集股東會，與無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之情形有別，僅係該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有無違反法令，得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由股東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而已，該決議在未經撤銷前，仍爲有效。

相關法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二百二十條。

二、八十五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七六號

國家賠償法第三條所定之國家賠償責任，係採無過失主義，即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並因此欠缺致人民受有損害爲其構成要件，非以管理或設置機關有過失爲必要。

相關法條：國家賠償法第三條。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七十九次會議

指示研擬有效簡化裁判書類方案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七十九次會議，於本（十二）月四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及該院各單位一級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翁院長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㈠有關防範濫用司法資源之問題，其他國家或因訴訟費用較高，較無濫用司法資源的現象，致少有外國立法例可循，惟問題既然存在，仍請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大法官書記處激盪腦力，繼續研擬防範濫用司法資源之可行方案。

㈡鑑於臺北地方法院亦將於明年起落實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制，有關實施交互詰問制度所須之許多配套措施與立法，請刑事廳儘可能促成與推動。

㈢由於各法院同仁均非常希望工作有所簡化、減輕工作負擔，尤其關心「簡化裁判書類」的問題，請高等法院、民事廳、刑事廳於二星期內提出實際有效之簡化方案，再作評估。（第六十五、六十八次主管會報中曾作相關指示）

㈣第三十九期起之候補法官於候補期間將調高等法院辦事，高等法院爲期達成審判經驗傳承之制度設計宗旨，已配合進行各項準備工作。惟因高等法院之辦公空間有限，故請人事處儘快完成將調高等法院辦事之候補法官員額規劃，俾使相關辦公廳舍之籌備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同時請秘書處儘量縮短明年度停車場六至八樓建築補強施工之工期，以減少對高等法院業務運作之影響。

㈤請高等法院調查了解目前各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分院如何保管贓證物、是否有自己所屬之贓證物庫……等問題；並請高等法院就案件起訴後各法院如何保管贓證物之問題研擬規劃因應方案。

㈥爲改善同仁作業環境、維護同仁健康，請資訊管理處儘可能爲須長時間使用電腦之法官、書記官採購電腦液晶螢幕。

㈦本期天下雜誌刊載的國情調查顯示只有一・七%的民衆相信司法體系能保障社會公平（第二三五期，第一〇一頁），我們一方面應以此調查作爲警惕，另一方面也要使外界能客觀地了解到司法審判現狀，不要停留在主觀的舊印象中。我們並非要言過其實的撰述，但希望能有公道的報導，請公共關係室發揮創意研擬讓外界客觀了解審判現狀的方法。

此外，是否委託民間的民意調查機構進行各項民意調查、如何使統計數據更具說服力的問題，請統計處與公共關係室再作研究。

行政救濟、行政處罰、地方立法
台灣行政法學會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陳 蔡 黃 廖 蔡 89
民法
主持人：謝在全 大法官、蘇永欽 教授
評論人：陳榮隆 教授
時間：十二月廿三日、下午二點至五點
地點：台大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
◎每次發表均刊登法學記錄之月旦法學
元照出版 Angle Pu
劃撥帳號
北市100館
傳真：(
專線：02-2
雙榜最新
親愛的讀
對不起讓您
近來本書出版
讓您遲了通過的
近新近期
並將行政法院
行例一一收錄
是爲了方便
望我們的用
的誤解！
共三冊
第一冊民事
訴訟法於
大法官會
（活
＊收錄釋字
（增補至
＊內容完整
、解釋理
見書、協
收錄）
＊主題式編
＊相關條文
蒐集，查
最高法院
（民法、商
＊收錄最高
的判例及
＊採活頁式
便
＊依法條順序
掌握法律
之關連
查詢專線
如有忙線
双榜文
訂購專線：2
傳眞：2311-
劃撥帳號：1
戶名：双榜
有限公
地址：台北市
41號
網址：www
E-mail：s
co